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8 年 12 月份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

三、主席：詹貴惠

記錄：陳武田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詹貴惠、黃義介、謝志培、張叔峯、林怡君、王宗慶

五、請假委員：粘惠珍、郭茂鍾、劉榮旗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請審議 108 年全運會，裁判與物理治療師爭執案。

說明：108 年 10 月 23 日全運會期間，裁判張華與物理治療師呂芳瑜於靶場內發生爭執，查訪報告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件經詳詢雙方當事人，此紛爭係雙方對場地規定及各自職責認知存異所造成。但是張華裁判強行拉斷呂芳瑜物理治療師掛在脖子上的 ID 卡之行為，確屬不當。
- 二、張員表示拍照是為了記錄選手的動作，或許可作為選手修正之參考。因他不認識呂員，拉斷證照線是為了取得 ID 卡確認呂員的身分，並否認有用 ID 卡丟呂員。經在場委員規勸，張員已自承過失，願意當面謝罪。
- 三、呂員表示係由在場練習的選手向她表示希望能請張員不要拍照，她才上前制止。若張員要當面道歉，其可接受，但要求張員一併向當日在場的陳教練及張教練道歉，經委員說明，二位教練非本案直接關係人，非此次會議處理之對象。
- 四、本案決議勸導雙方和解，由動手的張華裁判公開向呂芳瑜物理治療師公開道歉結案。經委員建議立即邀集兩位當事人，由張華裁判向呂芳瑜物理治療師在本會委員見證下當面謝罪，由呂員勉為其難接受，而落幕。
- 五、附帶決議：
 1. 協會必須清晰明確的訂定賽事規範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，培訓隊隊職員工之工作職責也須一併整理，另應明定事件處理程序。
 2. 另建議訂定對違反紀律處罰參考內容，送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好做為往後違反紀律處置的依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